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三次 選訓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109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點 00 分
- 二、 地點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周召集人 桂名
- 四、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
- 五、 長官致詞：(略)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
- 七、 提案討論：

紀錄：許力云

案由一：2020 亞洲錦標賽選手徐皓宸因車禍受傷，擬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一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原提案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由第二名選手遞補。
2. 因經再提「醫生診斷證明」而再次召開選訓會議開會討論此案。
3. 亞洲錦標賽代表隊男子-54 公斤級選手徐皓宸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晚間，搭乘父親騎乘之機車，遭路邊轎車開門不慎造成左腳背外傷，隨即前往奇美醫院處理，經醫生處理傷口後縫合 13 針。
4. 選手於 109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點報到後表示前晚車禍受傷傷口，檢視照片後傷口位於足背處有做縫合處理。
5. 109 年 2 月 2 日起展開賽前訓練，該名選手因受傷無法正常參與訓練，且因傷口於足背處，亦影響日常行動能力。為保護選手避免傷勢惡化，影響日後運動生涯，並為往後各大賽事準備。總教練建議本量級由第二名選手遞補。(報告書如附件一)

決議：

1. 為維護選手權益請徐皓宸選手提出診斷證明，故同意該選手進行參賽，但基於保護選手安全得附帶切結書，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繳交於秘書處，將准予同意徐選手出賽。
 - (1) 請徐皓宸選手診治醫生開立診斷證明，診斷證明中須明確表示可於 103 月 3-6 日參與跆拳道比賽。
 - (2) 切結書內容須以下內容
 - i. 須配合教練團全程的訓練計畫
 - ii. 因傷未能順利完成完整比賽，練級比賽中有任何意外發生，除自行負責外，且不得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人。如徐選手屆時無法出賽，須繳回訓練及比賽期間相關費用，並得接受協會提紀律委員會依規懲處。

- iii. 簽立人員為選手徐皓宸本人以及大學教練蘇泰源教練二人。

案由二：有關培訓隊教練陳維新請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2. 陳維新於1月14日提出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9年1月31日起請辭培訓隊教練乙職。
3. 總教練劉祖蔭多次予以會談並表達全力慰留之意。陳教練仍堅持請辭，返回原單位基層扎根。(報告書如附件二)

決議：高度肯定陳教練的，並勉于同意陳教練請辭2020奧運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乙職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於蘇教練於社群網論發表文章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周桂名 召集人)

說明：

1. 蘇泰源教練於社群網絡發表文章，對於目前跆拳道發展、協會以及選訓委員等，造成些許程度傷害，在文章中也陳述一些與事實有些許落差。
2. 社群網絡的言論等同有法律效益，但由於蘇教練透過社群網絡的方式表達自行的言論，造成了大眾對於協會的誤解，如蘇教練有建議應於正確的管道進行了解及溝通並且解決問題。

決議：請蘇教練在三天內於社群網絡 Facebook 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提出道歉說明，並需要公告一週以上之時間，社群網絡原文中有標註一些人員，因此道歉文也需標註相同人等，此外原文也需刪除，以上如未達成將此案提至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九、 散會： 17時50分